

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20 年 8 月 4 日，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控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由董事长许永良先生主持。其中，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下午 14:30 在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6 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9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8 月 1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任意时间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14 名，合计持有股份 214,482,11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.4085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8 人，代表 13 名股东，合计持有股份 214,479,11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.4082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合计持有股份 3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4 人，合计持有股份 41,250,55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3097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3 人，代表 3 名股东，合计持有股份 41,247,55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3094%；参加网

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合计持有股份3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0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选举宋刚先生、孙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，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已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《关于选举宋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14,481,115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权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9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1,249,55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权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976%。

当选结果：宋刚先生当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、《关于选举孙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14,481,115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权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9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1,249,55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权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976%。

当选结果：孙宝先生当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高杨、祝倩懿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安控科技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安控科技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（二）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19 日